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4-051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陈寅、LEE LAWRENCE、宋琼丽，独立董事任海峙、肖波、莫申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为更高效的建设募投项目，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00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

GREENWORK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变更为  
GREENWORKS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莫申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徐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翔先生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将“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调整为“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增至 5 名，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补选宋琼丽女士（非独立董事）、徐翔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皆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在《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